

香港莊臣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955)

反貪污政策

1. 政策承諾與聲明

- 1.1 香港莊臣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承諾致力維護商業道德及廉潔，以誠實正直、公平公正及恪守誠信的準則經營業務。本防止貪污政策(「本政策」)列明本集團董事及所有僱員有責任遵守可適用的反貪污法律、規例及申報利益的守則，確保本集團的聲譽不會因欺詐、不忠或貪污而受損，彰顯本集團對貪污行為零容忍之原則。公司亦鼓勵並期望其業務合作夥伴/與集團有業務往來的外部各方(包括供應商、承辦商和客戶)遵守本政策的原則。
- 1.2 本集團嚴禁任何形式的貪污賄賂行為。所有董事及僱員在執行本公司任何事務時，均不可向任何人士索取、接受或提供賄賂。
- 1.3 本集團董事及所有僱員必須遵守《防止賄賂條例》(香港法例第201章)(「《防止賄賂條例》」)以及於當地從事業務之那些董事及僱員亦須遵守其他國家或地區適用之司法管轄區的所有與賄賂或貪污或其他適用之法律、規則和法規，防止參與任何形式的賄賂或貪污、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的行為及不可：
 - (甲) 索取或接受他人的利益，作為作出任何與本公司事務有關的行為或對他人在本公司事務上予以優待的報酬或誘因；或提供任何利益予其他人的代理人以作為其作出與其主事人業務有關的行為或在其主事人業務上給予他人優待的報酬或誘因；
 - (乙) 向公職人員(包括政府及公共機構的職員)提供任何利益，作為該人員作出任何與其公職有關的行為或在其政府部門或公共機構事務上提供優待或協助的報酬或誘因；或
 - (丙) 在與任何政府部門或公共機構進行事務往來時，向任何政府部門或公共機構的成員或職員提供利益。(有關《防止賄賂條例》的條文，請參閱附錄一。)

2. 適用範圍

- 2.1 本政策適用於以下本集團相關人士(統稱「本集團人員」):
 - a. 董事;
 - b. 辦公室各級僱員;
 - c. 前線員工(「前線員工」包括長期、臨時及合約員工);
 - d. 與本集團有業務往來的外部各方以及以代理或受託人身份代表本集團行事的人員(例如代理人、顧問、供應商和承辦商)。
- 2.2 反貪污措施亦透過採購程序將擴展到本集團的供應鏈。

3. 接受利益

3.1 本集團人員在執行本集團業務時禁止向任何與本集團有業務或公事往來的人士（例如代理人、顧問、供應商和承辦商）索取任何利益。即使不涉及不當優待，亦不得接受由與本集團有業務或公事往來的人士所提供的利益。不過，他們可接受（但不准索取）下列由饋贈人自願送贈的利益/禮物：

(甲) 只具象徵價值的宣傳或推廣禮物或紀念品；或

(乙) 傳統節日或特別場合中的禮物，惟價值不得超過本集團為本集團人員訂明的金額上限；或

(丙) 任何人士或公司給予本公司本集團人員的折扣或其他優惠，而使用條款及條件亦須同樣適用於其他一般顧客。

3.2 如本集團人員在公務事宜上獲贈上述3.1(甲)段所指的禮物或紀念品，應當視作給予本公司的饋贈。獲饋贈/利益者應使用本公司經不時採納的指定表格向本公司報告並徵詢如何處理獲贈之禮物或紀念品。如任何本集團人員希望收取其他任何不屬於上述3.1所指的利益，他們亦應在獲得該利益前在表格上列明該利益向本公司申請批准。

3.3 如接受利益會影響本集團人員處理本公司事務的客觀態度，或導致他們作出有損本公司利益的行為，或接受利益會被視為或被指處事不當，他們便應予以拒絕。

3.4 如本集團人員在執行本公司事務時需要代表本公司客戶處理其事務，該本集團人員亦須遵守該客戶訂下有關接受利益的附加限制(例如: 政府和公共機構通常禁止負責執行由本公司中標的政府/公共機構合約下的本公司董事及職員，接受跟該合約事宜有關的利益)。

4. 提供利益

4.1 本集團人員在執行職務時，均不得直接或間接經第三者向另一間公司或機構的任何董事、僱員或代理人，或任何公職人員提供賄賂或利益，以影響該人士在其業務上的決定，或在與政府部門或公共機構進行任何事務往來時，向任何該政府部門或公共機構的成員或職員提供利益。

5. 款待

5.1 本集團人員應拒絕接受由服務享用者或與本集團有業務往來的人士（如供貨商或承辦商）或其下屬所提供過於奢華、過於慷慨或頻密的款待。如基於禮貌須接受邀請，應先獲得款待對象外的直屬上司批准。

6. 利益衝突、濫用職權、公司資產及資料

- 6.1 利益衝突是指本集團人員的私人利益與本集團的利益互相抵觸或有所衝突。私人利益是指本集團人員，包括其家人及親屬、私交友好、所屬公司及機構的財務和個人利益。本集團人員均有責任以本集團利益為依歸，避免任何實際或潛在之私人與公司利益衝突。
- 6.2 本集團人員必須向公司申報他本人及/或其直系親屬在代表本集團負責監督或進行中的合約或業務中認為可能擁有的任何利益，以及其私人利益與其個人於本集團職責之間的潛在衝突。所有僱員必須以本公司經不時採納的指定表格向直屬上司申報任何有利益衝突的情況。
- 6.3 本集團人員不得濫用其在本集團的職位或權力，以謀取私利或讓其親屬、私交友好或相關人士從中得益。
- 6.4 本集團人員應回避任何導致確實或被認為涉及利益衝突的情況，若在執行業務時出現確實或被認為涉及利益衝突的情況，應以書面形式向直屬上司申報，同時應主動避免處理有關工作，並聽從直屬上司指示。
- 6.5 本集團人員未經授權不可洩露本公司任何機密資料或濫用任何本公司資料(例如未獲授權下將資料出售)。獲授權查閱或管理任何本公司電腦系統內保密資料的本集團人員，必須時刻採取保密措施，以防該等資料遭人濫用或未經授權下洩露。在使用任何本集團人員的個人資料時，必須格外小心，以確保符合《個人資料（私隱）條例》（香港法例第 486 章）的規定。

7. 外間兼職

- 7.1 如本集團人員欲擔任外間其他兼職工作而可能會產生或導致利益衝突情況，應在受聘前以書面方式向本集團申請批准。僱員亦應避免與服務享用者或與本集團有業務往來的人士或機構進行賭博活動。

8. 舉報

- 8.1 本集團人員均有責任按照本集團的程序及時舉報任何實際或涉嫌違反本政策的行為。具體舉報渠道及程序，請參閱本集團的《舉報政策》。
- 8.2 本集團人員必須全面及坦誠地配合對任何涉嫌違反本政策或任何涉嫌貪污或欺詐活動所作出的任何調查。未能配合或提供真實信息的僱員可能受到紀律處分，並在適用的情況下對有關各方提出刑事訴訟。

9. 記錄及存檔

9.1 本集團人員將保存所有公司交易及如第 3.1 段規定的商業禮節的準確記錄。所有收據與開支須附有將其準確妥善描述的文件證明。亦禁止偽造任何賬簿、記錄或賬目。

10. 傳達與培訓

10.1 本集團所有主管須向其僱員提供本政策（不論印刷版本或網上版本），並向新僱員提供簡介；以及遵守與其業務領域相關的法律、規例及行為標準。

10.2 本集團人員均有責任遵守本政策以對抗欺詐及賄賂。

10.3 本集團人員將不會因拒絕支付賄款(即使拒絕賄款可能導致本集團失去業務)而遭降職、受到處罰或其他不利後果。

10.4 安排主要僱員接受定期培訓（一般為每年至少一次培訓）。

11. 欺詐風險評估

11.1 本集團應建立欺詐風險評估機制並定期進行欺詐風險評估。

12. 本政策的檢討

12.1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負責監察和定期檢討本政策，以確保其相關性和有效性。本政策的任何後續修訂將由審核委員會審閱，並經由董事會批准。

13. 本政策披露

13.1 本政策可在本公司網站查閱。

2022年11月29日